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三、合并利润表	8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9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1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13
七、母公司利润表	14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十、财务报表附注	18-113

委托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78 号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明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明珠，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广东明珠本年收入主要来源于铁矿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0 所述 2022 年度广东明珠实现营业收入 935,249,472.57 元。我们对营业收入的关注是由于销售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对于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审核收入结算单、发货单、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结算单、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发展和广东明珠具体经营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6）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对重要项目，选取样本执行函证以核实营业收入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

（二）其他流动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广东明珠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值主要包含合作项目款项的减值和抵债资产的减值，详见附注六、8 其他流动资产。广东明珠的合作投资项目在 2021 年度均已到期，由于合作方的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广东明珠采取一切措施追收款项。截止报告日其中二个项目签署抵债及和解协议，采取以房抵债、现金分期等方式偿还；四个项目由于与合作方一直无法达成合意，广东明珠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法律途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期末逾期的合同项目款项的可收回性及抵债房产期末计提减值的判断对广东明珠的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此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向管理层了解合作项目的诉讼进展情况，现金分期的收取情况等；

(3) 评价广东明珠聘请的协助其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独立性和客观性；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其评估范围、评估思路和方法，并与广东明珠管理层进行讨论；

(4) 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债权价值分析报告，评估其减值测试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和估值技术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并核查减值测试结果的正确性；

(5) 向管理层了解抵债资产的产权登记事项，对抵债资产执行监盘审计程序；

(6) 获取六个合作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对于涉及到诉讼的合作项目，询问律师相关的案件进展状况及查封资产的情况；

(7) 检查与其他流动资产减值相关的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广东明珠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明珠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明珠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明珠、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明珠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明珠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明珠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

交易和事项。

(六)就广东明珠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6,062,321.25	485,849,91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77,790,000.00	5,664,342.47
应收账款	六、3	54,681,794.13	38,232,053.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234,811.46	2,740,481.10
其他应收款	六、5	20,584,848.87	319,391,55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8,141,800.00
存货	六、6	73,724,396.05	69,777,425.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444,089,026.89	418,596,500.04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444,992,494.83	1,618,655,670.34
流动资产合计		2,343,159,693.48	2,958,907,939.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471,134,058.63	915,223,085.5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867,400,879.59	963,509,07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64,347,604.13	67,404,614.45
固定资产	六、13	124,694,310.39	110,264,682.06
在建工程	六、14	517,43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5	3,348,937.40	9,947,280.12
无形资产	六、16	56,660,196.30	65,243,44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591,038.54	898,1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35,291,734.06	297,667,20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986,190.23	2,430,157,497.81
资产总计		4,172,145,883.71	5,389,065,437.70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162,581,555.60	95,138,08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7,814,897.20
应付账款	六、21	57,990,190.96	126,222,342.21
预收款项	六、22		1,839,500.74
合同负债	六、23	10,185,253.33	334,628,277.2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6,518,340.20	10,236,113.63
应交税费	六、25	39,083,153.24	17,247,867.89
其他应付款	六、26	31,748,399.84	137,677,01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19,397.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35,640,170.28	272,501,153.2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064,782.03	43,924,839.39
流动负债合计		344,811,845.48	1,047,230,09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66,700,000.00	85,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0	2,210,765.60	
长期应付款	六、31	14,736,213.42	33,443,771.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2	38,190,838.74	16,828,9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17,236,378.52	22,504,03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74,196.28	158,626,705.30
负债合计		483,886,041.76	1,205,856,799.8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788,933,815.00	788,933,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406,471,974.72	406,471,974.72
减：库存股	六、35	80,072,469.35	80,072,469.35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97,266,302.36	-5,226,459.18
专项储备	六、37	45,735,861.67	42,168,997.86
盈余公积	六、38	361,742,294.44	361,742,294.44
未分配利润	六、39	2,231,295,865.09	2,627,714,8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56,841,039.21	4,141,732,975.01
少数股东权益		31,418,802.74	41,475,662.87
股东权益合计		3,688,259,841.95	4,183,208,637.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2,145,883.71	5,389,065,437.70

法定代表人：苗丙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935,249,472.57	1,743,365,379.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935,249,472.57	1,743,365,379.54
二、营业总成本		363,117,061.71	489,788,145.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267,078,052.33	278,239,352.06
税金及附加	六、41	28,572,969.79	51,192,119.63
销售费用	六、42	2,824,976.48	2,190,558.51
管理费用	六、43	110,318,291.32	94,539,248.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44	-45,677,228.21	63,626,866.79
其中：利息费用		26,225,754.41	45,431,212.62
利息收入		784,923.99	1,890,482.84
加：其他收益	六、45	233,930.15	168,38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6,266,332.89	824,072,61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107,803,658.04	-575,476,62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40,528,38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829,015.86	1,461,813,216.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236,663.69	361,146.79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20,136,950.68	11,102,56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928,728.87	1,451,071,802.92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158,705,946.09	363,391,64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22,782.78	1,087,680,162.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22,782.78	1,087,680,162.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66,237.47	926,688,087.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3,454.69	160,992,07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039,843.18	-147,031,593.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039,843.18	-147,031,593.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039,843.18	-147,031,593.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039,843.18	-147,031,593.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182,939.60	940,648,56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826,394.29	779,656,4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3,454.69	160,992,074.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46	1.18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46	1.1889

法定代表人：苗西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265,694.95	1,979,627,31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02,412,687.23	362,602,3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678,382.18	2,342,237,46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540,842.58	399,737,90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75,648.41	42,548,38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79,945.13	650,854,46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286,884,686.61	406,729,8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581,122.73	1,499,870,6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02,740.55	842,366,84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515,507.66	415,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408,132.80	117,321,84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1,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673,66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210,702,91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936,640.46	966,999,94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97,141.73	20,686,22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3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7,141.73	71,006,22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39,498.73	895,993,71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0	193,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88,825,297.87	409,433,7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825,297.87	605,183,72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900,000.00	71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418,836.22	125,651,90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5,64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90,181,584.55	144,882,73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00,420.77	982,734,64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75,122.90	-377,550,914.56
四、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流的影响			-962,944,449.95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38,364.72	397,865,19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081,678.91	82,216,486.95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43,314.19	480,081,678.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数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933,815.00			406,471,974.72			80,072,469.35		-5,226,459.18	42,168,997.86	361,742,294.44		2,627,714,821.52	41,475,662.87	4,183,208,63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8,933,815.00			406,471,974.72			80,072,469.35		-5,226,459.18	42,168,997.86	361,742,294.44		2,627,714,821.52	41,475,662.87	4,183,208,63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39,843.18	3,566,863.81			-396,418,966.43	-10,056,860.13	-494,948,79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39,843.18				295,866,237.47	-3,643,454.69	200,182,939.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2,285,193.90	-6,700,000.00	-698,985,193.9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92,285,193.90	-6,700,000.00	-698,985,193.9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66,863.81				286,594.56	3,853,458.37
1、本期提取										11,982,426.06				326,825.31	12,309,251.37
2、本期使用										8,415,562.25				40,230.75	8,455,793.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8,933,815.00			406,471,974.72			80,072,469.35		-97,266,302.36	45,735,861.67	361,742,294.44		2,231,295,865.09	31,418,802.74	3,688,259,841.9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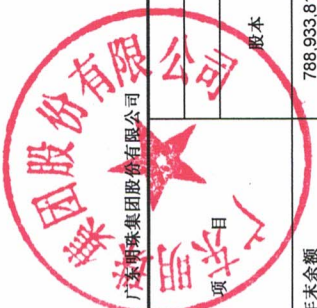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933,815.00				1,805,958,687.29		141,805,134.22	301,573,336.17		3,275,662,048.82	692,909,477.24	7,006,842,498.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1,354,507.82			42,477,270.22		-136,712,950.27	16,678,813.45	-528,911,374.42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8,933,815.00				1,354,604,179.47		141,805,134.22	301,573,336.17		3,138,949,098.55	709,588,290.69	6,477,931,12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8,132,204.75		-147,031,593.40	60,168,958.27		-511,234,277.03	-668,112,627.82	-2,294,722,486.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031,593.40			926,688,087.73	160,992,074.45	940,648,568.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8,132,204.75	80,072,469.35						-1,028,204,674.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9,154,970.18	80,072,469.35						-1,249,227,439.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1,022,765.43			60,168,958.27		-1,437,922,364.76	-829,492,299.96	-2,207,245,706.4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0,168,958.27		-60,168,95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7,716,762.70	-4,878,244.12	-82,595,006.82
4、其他										-1,300,036,643.79	-824,614,055.84	-2,124,650,699.63
(四) 股东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08,272.36			387,597.69	79,325.33
(五) 专项储备								15,803,207.48			387,975.70	16,191,183.18
1、本期提取								16,111,479.84			378.01	16,111,857.85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8,933,815.00				406,471,974.72	80,072,469.35	-5,226,459.18	361,742,294.44	42,168,997.86	2,627,714,821.52	41,475,662.87	4,183,208,63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03,666.03	467,827,29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91,063.30
应收账款	十五、1	26,444,770.63	20,521,001.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5,253.7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90,002,798.54	429,637,895.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8,141,8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4,089,026.89	418,596,500.04
其他流动资产		138,390,132.96	1,352,161.42
流动资产合计		900,930,395.05	1,358,531,17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1,134,058.63	915,223,085.5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31,676,482.85	1,883,676,48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7,400,879.59	963,509,07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4,347,604.13	67,404,614.45
固定资产		17,558,174.23	19,039,391.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46,048.99	10,956,05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9,035.48	63,985,25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2,932,283.90	3,923,793,952.06
资产总计		4,413,862,678.95	5,282,325,122.94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218,624.97	50,060,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14,897.20
应付账款		10,453,222.80	16,128,531.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9,566.22	299,566.22
应付职工薪酬		2,349,908.63	1,872,591.45
应交税费		1,464,962.05	4,045,706.68
其他应付款		429,581,398.66	423,864,425.3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7,914.76	1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0,083.34
流动负债合计		548,575,598.09	623,626,13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700,000.00	77,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710,547.1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8,865.79	20,017,213.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59,412.89	99,317,213.51
负债合计		649,935,010.98	722,943,348.13
股东权益:			
股本		788,933,815.00	788,933,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574,733.71	152,574,733.71
减: 库存股		80,072,469.35	80,072,469.35
其他综合收益		-97,266,302.36	-5,226,459.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029,316.31	351,029,316.31
未分配利润		2,648,728,574.66	3,352,142,838.32
股东权益合计		3,763,927,667.97	4,559,381,774.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13,862,678.95	5,282,325,122.94

法定代表人:

苗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思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970,116.70	8,774,286.0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124,808.04	3,625,142.68
税金及附加		1,575,837.55	2,414,924.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416,884.84	39,168,777.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256,363.41	25,980,585.48
其中：利息费用		8,923,295.73	24,076,756.09
利息收入		704,684.41	403,674.75
加：其他收益		13,64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6,266,332.80	666,281,92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5,290.83	-7,462,14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53,640.13	596,404,631.49
加：营业外收入		96,064.35	45,312.88
减：营业外支出		18,704,686.73	1,971,05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5,017.75	594,478,886.17
减：所得税费用		18,274,087.51	-7,210,69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069.76	601,689,58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9,069.76	601,689,58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039,843.18	-147,031,593.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039,843.18	-147,031,593.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039,843.18	-147,031,593.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168,912.94	454,657,989.28

法定代表人：黄丙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晓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9,799.44	56,565,05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3,312.12	1,200,87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3,111.56	57,765,9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3,121.75	49,147,84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0,647.48	7,924,54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8,172.79	69,415,85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4,103.66	22,336,28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6,045.68	148,824,52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934.12	-91,058,59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439,520.00	301,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408,132.80	25,935,72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702,80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9,609.93	346,268,25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877,262.73	897,808,2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27.00	163,36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12,527.00	11,163,3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64,735.73	886,644,92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0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05,000.00	471,858,7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05,000.00	611,858,72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200,000.00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965,431.19	103,956,89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05,000.00	476,972,98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770,431.19	950,929,8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665,431.19	-339,071,15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823,629.58	456,515,17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827,295.61	11,312,12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03,666.03	467,827,295.61

法定代表人：苗丙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思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思敏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933,815.00				152,574,733.71	80,072,469.35	-5,226,459.18			351,029,316.31		3,352,142,838.32	4,559,381,77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8,933,815.00				152,574,733.71	80,072,469.35	-5,226,459.18			351,029,316.31		3,352,142,838.32	4,559,381,77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39,843.18					-703,414,263.66	-795,454,10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39,843.18					-11,129,069.76	-103,168,91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92,285,193.90	-692,285,193.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92,285,193.90	-692,285,193.9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8,933,815.00				152,574,733.71	80,072,469.35	-97,266,302.36			351,029,316.31		2,648,728,574.66	3,763,927,667.97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数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933,815.00				1,658,040,633.71		141,805,134.22		290,860,358.04		2,888,338,976.61	5,767,978,917.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8,933,815.00				1,658,040,633.71		141,805,134.22		290,860,358.04		2,888,338,976.61	5,767,978,91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505,465,900.00	80,072,469.35	-147,031,593.40		60,168,958.27		463,803,861.71	-1,208,597,142.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031,593.40		60,168,958.27		60,168,958.27	454,657,989.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5,465,900.00	80,072,469.35						-1,585,538,369.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72,469.3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05,465,900.00	80,072,469.35						-1,585,538,369.35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7,885,720.97	-77,716,762.70
1、提取盈余公积											-60,168,958.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7,716,762.7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8,933,815.00				152,574,733.71	80,072,469.35	-5,226,459.18		351,029,316.31		3,352,142,838.32	4,559,381,774.81

编制单位: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明珠”)于1993年9月18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61号”批准由原广东明珠球阀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明珠球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14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50元。2001年1月11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23440,股本为人民币170,873,300元。股票简称“广东明珠”,股票代码为“600382”。

2006年6月12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3股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70,873,300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91,0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0%。

根据2007年9月12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07年10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及总股本170,873,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70,873,300.00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170,873,3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41,746,600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78,1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490.58元。变更后的认缴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6,824,742.00元。

根据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股东大会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6,824,74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140,047,423.00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140,047,423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6,872,165股。

2020年5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期末余额的总股本606,872,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412,329.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2,061,6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8,933,815股。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92%股权、置入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承接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至此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土地一级开发及贸易转向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科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提供自有物业、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地药材、药食同源植物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医药研发、检测；科学文化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五）、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

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

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

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帐款外，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应收贸易业务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应收矿业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3：应收其他业务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个人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6	矿业往来

（十一）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九）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物资或支出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包括房地产开发及一级土地开发）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九）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十三）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

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5-50	1.94-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0-15	6.47-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10	9.7-1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10	9.7-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

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铁矿业务、贸易类业务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各项业务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贸易产品销售	根据贸易业务合同条款及其他资料，分析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进而判断企业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身份是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核算，身份是代理人性质的采用净额法核算。
一级土地开发业务	公司根据与政府部门签订的相关合同，在完成相关履约义务且一级土地招拍挂成交后，根据招拍挂的土地面积及历次招拍挂面积确认相关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收入。
销售铁矿、砂石料	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签署结算单据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3、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同类业务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二十八)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

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

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

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

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

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1）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3）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4）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5）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6）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7）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存在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0,915.82	2,298.83
银行存款	219,102,814.67	480,079,380.08

其他货币资金	6,908,590.76	5,768,233.76
合计	226,062,321.25	485,849,912.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319,007.06	5,768,233.76

注：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为土地复垦保证金账户 6,836,344.75 元，党委专户 72,246.01 元，子公司明珠置地由于法律诉讼被法院冻结 410,416.3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664,342.47
合计	77,790,000.00	5,664,342.47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976,810.00	69,7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5,976,810.00	69,720,000.00

(3)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6,717.33
合计	216,717.3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790,000.00	100.00			77,79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7,790,000.00	100.00			77,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7,790,000.00	100.00			77,790,000.0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768,106.61	100.00	103,764.14	1.80	5,664,342.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768,106.61	100.00	103,764.14	1.80	5,664,342.47
合计	5,768,106.61	100.00	103,764.14		5,664,342.4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入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64.14		-99,863.23	-3,900.91	
合计	103,764.14		-99,863.23	-3,900.9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8,756.14	15.38	11,038,756.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42,613.88	84.62	6,060,819.75	9.98	54,681,794.13
其中：组合 1：贸易客户	5,372,990.33	7.49	3,292,338.57	61.28	2,080,651.76
组合 2：矿业客户	55,369,623.55	77.14	2,768,481.18	5.00	52,601,142.37
合计	71,781,370.02	100.00	17,099,575.89		54,681,794.1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8,756.14	20.35	11,038,756.1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14,962.98	79.65	4,982,909.80	11.53	38,232,053.18
其中：组合 1：贸易客户	16,898,660.90	31.15	3,666,994.86	21.70	13,231,666.04
组合 2：矿业客户	26,316,302.08	48.5	1,315,914.94	5.00	25,000,387.14
合计	54,253,719.12	100	16,021,665.94		38,232,053.18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鸿源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38,756.14	11,038,756.14	100.00	该公司已出现偿付风险，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038,756.14	11,038,756.14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7,473,204.3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752,812.43
3 至 4 年	3,285,943.7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69,409.54
小计	71,781,370.02
减：坏账准备	17,099,575.89
合计	54,681,794.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转入	
坏账准备计提	16,021,665.94	1,452,666.08	-378,657.04		3,900.91	17,099,575.89
合计	16,021,665.94	1,452,666.08	-378,657.04		3,900.91	17,099,575.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0,294,456.7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923,578.21 元。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11,471.00	98.11	1,837,135.50	67.04
1 至 2 年	23,340.46	1.89	31,096.00	1.13
2 至 3 年			850,000.00	31.02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22,249.60	0.81
合计	1,234,811.46	100.00	2,740,481.1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24,267.9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0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8,141,800.00
其他应收款	20,584,848.87	21,249,754.57
合计	20,584,848.87	319,391,554.57

(1)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鸿源逾期利息	26,627,250.00	26,627,250.00		26,627,250.00	26,627,250.00	
富兴贸易逾期利息	19,815,328.31	19,815,328.31		19,815,328.31	19,815,328.31	
合计	46,442,578.31	46,442,578.31		46,442,578.31	46,442,578.31	

注 1：应收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利息共计 26,627,250.00 元，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利息，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应收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逾期利息共计 19,815,328.31 元，为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利息，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442,578.31	46,442,578.31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442,578.31	46,442,578.31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141,800.00
合计		298,141,800.00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216,097.80	8,177,988.21
单位往来款	21,824,538.38	11,803,664.83
个人往来款	451,448.73	16,142.70
少数股东分红款退回		3,886,000.00
代垫款项	4,894,660.35	7,420,524.75
其他	306,636.08	46,945.24
合计	30,693,381.34	31,351,265.73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8,070.32	572,616.86	8,250,823.98	10,101,511.1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63,614.89	563,614.89		
——转入第三阶段		-10,658.61	10,658.61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3,744.95	665,027.77		1,818,772.72
本期转回	-1,220,005.56	-561,958.25	-29,787.60	-1,811,751.4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8,194.82	1,228,642.66	8,231,694.99	10,108,532.47

③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398,839.22
1 至 2 年	7,466,019.5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5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328,522.56
小计	30,693,381.34
减：坏账准备	10,108,532.47
合计	20,584,848.87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01,511.16	1,818,772.72	-1,811,751.41		10,108,532.47
合计	10,101,511.16	1,818,772.72	-1,811,751.41		10,108,532.47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案件受理费	6,357,290.65	1 年以内	20.71	228,862.46
第二名	运费保证金	3,075,473.65	1 年以内	10.02	153,773.68

第三名	代垫款项	2,937,486.70	1-2 年	9.57	308,142.35
第四名	代垫案件受理费	2,903,172.43	1-2 年	9.46	2,903,172.43
第五名	往来款	2,000,000.00	5 年以上	6.52	2,000,000.00
合计		17,273,423.43		56.28	5,593,950.92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83,460.67	324,532.38	44,158,928.29
库存商品	6,951,035.28		6,951,035.28
在产品	9,299,895.73		9,299,895.73
发出商品	3,493,392.80		3,493,392.80
房地产开发成本	9,821,143.95		9,821,143.95
合计	74,048,928.43	324,532.38	73,724,396.05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20,133.50	576,273.22	38,843,860.28
库存商品	4,801,496.54		4,801,496.54
在产品	7,385,113.59		7,385,113.59
发出商品	8,925,811.16		8,925,811.16
房地产开发成本	9,821,143.95		9,821,143.95
合计	70,353,698.74	576,273.22	69,777,425.5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6,273.22			251,740.84		324,532.38
合计	576,273.22			251,740.84		324,532.3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4,089,026.89	418,596,500.04
合计	444,089,026.89	418,596,500.04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822,572.97	977,465.86
预缴所得税		576,460.22
代扣个税		1,754.35
应收合作项目款项	1,225,321,463.73	1,397,780,437.51
抵债资产-怡景花园	200,718,179.04	211,405,200.00
暂估进项税	5,130,279.09	7,914,352.40
合计	1,444,992,494.83	1,618,655,670.34

(1) 应收合作项目款项

①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669,811.31	243,739,711.31	341,930,100.00
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66,960,227.71		66,960,227.71
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557,155,296.00	415,115,296.00	142,040,000.00
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	432,041,036.02		432,041,036.02
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126,800.00	28,682,700.00	133,444,100.00
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170,000.00	94,264,000.00	108,906,000.00
合计	2,007,123,171.04	781,801,707.31	1,225,321,463.7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500,000.00	200,152,700.00	388,347,300.00
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9,524,137.51		109,524,137.51
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557,155,296.00	378,855,896.00	178,299,400.00
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	447,135,000.00		447,135,000.00
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828,800.00	16,047,800.00	151,781,000.00
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170,000.00	80,476,400.00	122,693,600.00

合计	2,073,313,233.51	675,532,796.00	1,397,780,437.51
----	------------------	----------------	------------------

②应收合作项目款项坏账准备收回、计提或转回的情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75,532,796.00	675,532,796.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822,490.92	106,822,490.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553,579.61	-553,579.6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81,801,707.31	781,801,707.31

注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地产”）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经明珠置地与佳旺地产多次沟通，2022 年 2 月 23 日明珠置地与佳旺地产、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旺”）、钟聪芳（佳旺地产实际控制人）签订《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签署日支付首期还款 10,952,413.75 元（本金），剩余债务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2023 年 2 月 28 日前、2023 年 8 月 30 日前、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分四期等额支付（每期还款本金 24,642,930.94 元，利润分配款 3,598,020.03 元）；同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佳旺按照 7.36% 年利率计付未偿还本金的利息给明珠置地直至清偿全部本息为止，利息的支付时间与上述条款所述的还款日期一致。

明珠置地已于协议签署日收到首期还款 10,952,413.75 元，2022 年 12 月 8 日累计收到第一期还款的本金、利润分配款及利息共计 32,029,609.93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明珠置地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扣除相关的税金后，全部冲减了佳旺地产欠付的本金，暂未确认相关收益，待本金冲减完毕后开始确认收益。截止报告日，尚未收到佳旺地产的第二期还款。

注 2：明珠置地与兴宁市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地产”）共同合作投资

“弘和帝璟”房地产开发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2021 年 3 月 26 日明珠置地、正和地产、陈清平（正和地产的实际控制人）签订《抵债协议》，鉴于正和房地产预计无法及时偿还在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出资款、合作利润、补偿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合计 167,789,099.20 元（以下简称应付款项），经协商，正和地产以“弘和帝璟”项目部分资产及配套车位使用费抵偿其所欠置地公司的应付款项。抵债资产包括 158 套住宅、8 套商铺、158 个车位使用权。正和地产承诺，对纳入抵债资产范围的每一套商品房，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署及合同登记备案工作；并在前述事项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每一套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法律规定及《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条件向明珠置地交付全部抵债资产，并保证明珠置地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可以正常使用抵债车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与正和地产办理正式的资产移交手续，因此仍然在应收合作项目款项列示。截至报告日，抵债资产的网签、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①65 套商品房（含住宅 57 套，商铺 8 套）已办理网签手续，但未备案；②101 套商品房已办理网签及备案手续；③158 个车位未办理网签及备案手续。

注 3：其他合作项目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二）未决诉讼及或有事项。

注 4：年末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协助管理层对上述已到期的应收合作项目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其中签订抵债协议及和解协议的项目，测试时综合考虑抵债资产未来可收回价值、收回过程中发生的处置费用、担保资产价值、货币时间价值等多种因素；发生诉讼的项目，测试时以法院已经采取的资产保全、资产查封等为基础，综合考虑保全资产、查封资产未来可收回性及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等多种因素。经过测试与分析，本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6,822,490.92 元。

（3）抵债资产-怡景花园的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抵债资产-怡景花园	237,795,179.04	37,077,000.00	200,718,179.04
合计	237,795,179.04	37,077,000.00	200,718,179.04

注：2021 年 4 月 23 日，根据公司之子公司明珠置地、“佳旺地产、广东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钟聪芳签订的《抵债协议》，佳旺地产以其所有的“怡景花园”项目的部分预售商品房（包括住宅、商铺）、项目建筑区划内的用于停放汽车的部分车位权益抵偿部分所欠明珠置地 248,482,200.00 元的合作项目补偿款、利息及出资款。

2021 年 9 月 10 日，明珠置地与佳旺地产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核实资产状况如下：174 套住宅（已签订《商品房买卖（现售）合同》）；28 套商铺（已签订《商品房买卖（现售）合同》）；340 个地下车位（未签订买卖合同），佳旺地产确认可提供给明珠置地或明珠置地指定的第三人正常使用。双方确认上述交付资产明细无误，按现状移交给明珠置地接收。

截至报告日 174 套住宅、28 套商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已经办理完毕，270 个地下车位已签订买卖合同，剩余 70 个地下车位还未签订买卖合同。

9、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转让款分期收回	984,879,050.00		984,879,050.00	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9,655,964.48		69,655,964.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44,089,026.89		444,089,026.89	
合计	471,134,058.63		471,134,058.6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转让款分期收回	1,477,318,570.00		1,477,318,570.00	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3,498,984.44		143,498,984.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18,596,500.04		418,596,500.04	
合计	915,223,085.52		915,223,085.52	

注：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购买价格为 276,000.00 万元，调整债权债务后实际应支付转让价款为 211,045.51 万元，款项支付时间：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实际转让价款的 30%即 63,313.65 万元，剩余的款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期支付，每半年等额支付 24,621.9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 63,313.65 万元，2022 年度按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 49,243.95 万元。折现率参照公司平均长期贷款利率确定。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460,200.00	218,671,600.00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	320,437,900.00	345,811,200.0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3,061,3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17,238,200.00	121,019,5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07,539.59	122,388,430.49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557,040.00	132,557,040.00
合计	867,400,879.59	963,509,070.4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285,474.70	-53,211,400.00		非交易性持有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			24,562,100.00	-25,170,500.00		非交易性持有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6,265,325.00	-2,061,300.00		非交易性持有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2,696,053.67		-2,835,975.00		非交易性持有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22,763.67		-8,760,668.18		非交易性持有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6,332.80	5,427,780.00				非交易性持有
合计	6,266,332.80	47,846,597.34	145,112,899.70	-92,039,843.18		非交易性持有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000,000.00	

注：2022 年 9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广州辰途华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当时总认缴出资额 0.774% 的份额，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缴纳出资额 500 万元。按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7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为 5 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前 2 年为投资期，第 3 年起为退出期。该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资产增值，主要投向境内外起步期、扩张期、成熟期的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半导体、智能制造、自动驾驶、出行服务、信息技术及其他领域行业企业，为全体合伙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12、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7,951,953.55		137,951,953.55
2.本年增加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37,951,953.55		137,951,953.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9,978,261.66		69,978,261.66
2.本年增加	3,057,010.32		3,057,010.32
(1) 计提或摊销	3,057,010.32		3,057,010.32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3.本年减少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73,035,271.98		73,035,271.9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69,077.44		569,077.44
2.本年增加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569,077.44		569,077.4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64,347,604.13		64,347,604.13
2.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67,404,614.45		67,404,614.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仓库等	15,022,938.52	简易建筑
合计	15,022,938.52	

13、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4,694,310.39	110,264,682.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4,694,310.39	110,264,682.06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1,520,759.96	234,519,312.73	10,328,234.43	19,291,607.27	755,659,914.39
2.本年增加	8,618,618.65	9,155,592.06	26,816,405.07	2,382,176.85	46,972,792.63
(1) 购置	4,019,418.65	9,155,592.06	6,804,934.56	2,382,176.85	22,362,122.12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19,498,650.00		19,498,650.00
(3) 其他	4,599,200.00		512,820.51		5,112,020.51
3.本年减少		512,820.51	929,137.65		1,441,958.16
(1) 处置或报废			929,137.65		929,137.65
(2) 其他		512,820.51			512,820.51
4.年末余额	500,139,378.61	243,162,084.28	36,215,501.85	21,673,784.12	801,190,748.8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6,246,097.49	189,912,257.38	9,909,034.49	16,566,711.04	642,634,100.40
2.本年增加	10,684,163.27	5,820,258.08	15,175,955.31	828,896.62	32,509,273.28
(1) 计提	10,684,163.27	5,820,258.08	5,137,405.94	828,896.62	22,470,723.91
(2) 其他			10,038,549.37		10,038,549.37
3.本年减少		487,179.49	920,887.65		1,408,067.14
(1) 处置或报废			920,887.65		920,887.65
(2) 其他		487,179.49			487,179.49
4.年末余额	436,930,260.76	195,245,335.97	24,164,102.15	17,395,607.66	673,735,306.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524,478.47	1,287,986.33		948,667.13	2,761,131.93
2.本年增加					
(1) 计提					
3.本年减少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524,478.47	1,287,986.33		948,667.13	2,761,131.9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2,684,639.38	46,628,761.98	12,051,399.70	3,329,509.33	124,694,310.39
2.年初账面价值	64,750,184.00	43,319,069.02	419,199.94	1,776,229.10	110,264,682.06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514,042.47	22,972,325.57	268,929.38	10,272,787.52
机器设备	6,978,976.76	5,282,829.18	1,287,986.33	408,161.25
电子设备	1,661,845.49	1,131,555.48	466,991.83	63,298.18
合计	42,154,864.72	29,386,710.23	2,023,907.54	10,744,246.95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明珠矿业房屋建筑物等	4,551,266.16	办理中
房屋附属工程	38,218.38	简易建筑
广州办事处	13,895.23	简易建筑
合计	4,603,379.77	

14、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7,431.19	
工程物资		
合计	517,431.19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5KV 变电站通信设施安装工程	517,431.19		517,431.19			
合计	517,431.19		517,431.19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35KV 变电站通信设施安装工程	1,880,000.00		517,431.19			517,431.19
合计			517,431.19			517,431.1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5KV 变电站通信设施安装工程	30.00	未验收				自有资金
合计						

15、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498,650.00	19,498,650.00
2.本年增加	4,018,724.90		4,018,724.90
(1) 外购	4,018,724.90		4,018,724.9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		19,498,650.00	19,498,65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9,498,650.00	19,498,650.00
4.年末余额	4,018,724.90		4,018,724.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551,369.88	9,551,369.88
2.本年增加	669,787.50		669,787.50
(1) 摊销	669,787.50		669,787.50
3.本年减少		9,551,369.88	9,551,369.8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9,551,369.88	9,551,369.88
4.年末余额	669,787.50		669,787.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1) 计提			
3.本年减少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48,937.40		3,348,937.4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2. 年初账面价值		9,947,280.12	9,947,280.12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7,664,302.11	145,795.35	28,537,800.00	326,347,897.46
2.本年增加	10,466,207.99	511,165.05		10,977,373.04
(1) 外购	10,466,207.99	511,165.05		10,977,373.04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年末余额	308,130,510.10	656,960.40	28,537,800.00	337,325,270.5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5,193,192.17	125,319.94	25,785,937.28	261,104,449.39
2.本年增加	18,088,492.51	45,242.30	1,426,890.00	19,560,624.81
(1) 计提或摊销	18,088,492.51	45,242.30	1,426,890.00	19,560,624.81
3.本年减少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253,281,684.68	170,562.24	27,212,827.28	280,665,074.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				
(1) 计提				
3.本年减少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4,848,825.42	486,398.16	1,324,972.72	56,660,196.30
2.年初账面价值	62,471,109.94	20,475.41	2,751,862.72	65,243,448.07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898,111.91		307,073.37		591,038.54
合计	898,111.91		307,073.37		591,038.54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912,025.86	47,478,006.47	189,314,710.28	47,328,67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037,466.27	21,759,366.57	87,037,466.27	21,759,366.57
矿山治理恢复	6,603,914.54	1,650,978.64	1,065,425.72	266,356.43
未确认融资收益	69,655,964.48	17,413,991.12	143,498,984.44	35,874,746.11
收购大项经营性资产包评估增值	587,725,775.94	146,931,443.99	769,752,234.02	192,438,058.51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4,889.15	26,222.29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126,899.92	31,724.98		
合计	941,166,936.16	235,291,734.06	1,190,668,820.73	297,667,205.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5,463.13	15,948,865.79	80,068,854.03	20,017,213.51
固定资产折旧	5,150,050.92	1,287,512.73	9,947,280.12	2,486,820.03
合计	68,945,514.05	17,236,378.52	90,016,134.15	22,504,033.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06,561,466.67	599,982,410.69
可抵扣亏损	51,177,436.04	
合计	757,738,902.71	599,982,410.6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2 年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51,177,436.04	
合计	51,177,436.04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9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利息	69,362,930.63	
应付未到付息日的短期借款利息	218,624.97	138,089.58
合计	162,581,555.60	95,138,089.58

2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814,897.20
合计		7,814,897.2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35,271,990.88	23,020,644.05
工程款	4,303,621.78	78,066,593.87
劳务款	11,224,416.12	18,484,381.52
其他	7,190,162.18	6,650,722.77
合计	57,990,190.96	126,222,342.21

22、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金		21,740.74
购房款		1,817,760.00
合计		1,839,500.74

23、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185,253.33	334,628,277.26
合计	10,185,253.33	334,628,277.26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37,674.04	43,708,946.85	47,128,280.69	6,518,34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439.59	3,639,369.32	3,937,808.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236,113.63	47,348,316.17	51,066,089.60	6,518,340.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9,755.06	36,886,653.48	39,746,601.42	6,449,807.12
2、职工福利费		3,444,576.20	3,444,576.20	
3、社会保险费	120,145.59	1,547,242.63	1,667,38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651.05	1,311,753.24	1,411,404.29	
工伤保险费	20,494.54	235,489.39	255,983.9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0,293.00	1,224,620.00	1,414,9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480.39	605,854.54	854,801.85	68,533.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9,937,674.04	43,708,946.85	47,128,280.69	6,518,340.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2,876.98	3,520,871.62	3,803,748.60	
2、企业年金缴费				
3、失业保险费	15,562.61	118,497.70	134,060.31	
合计	298,439.59	3,639,369.32	3,937,808.91	

2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039,447.43	2,413,550.85
企业所得税	25,040,271.31	11,992,337.02
个人所得税	1,116,059.68	1,231,12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503.49	158,722.88
教育费附加	505,185.22	124,468.67
房产税	279,257.02	59,693.03
印花税	105,879.00	1,267,972.30
环境保护税	11,663.78	
资源税	1,477,886.31	
合计	39,083,153.24	17,247,867.89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19,397.49	
其他应付款	26,729,002.35	137,677,013.37
合计	31,748,399.84	137,677,013.37

(1)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19,397.49	
合计	5,019,397.49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16,763.43	6,318,357.80
代垫款项	4,957,922.68	86,865,566.25
往来款	13,637,899.08	24,601,934.01

其他	1,616,417.16	19,891,155.31
合计	26,729,002.35	137,677,013.37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7,914.76	184,8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89,194.57	87,651,153.2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3,060.95	
合计	35,640,170.28	272,501,153.25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计长期借款利息		462,106.95
待转销项税	1,064,782.03	43,462,732.44
合计	1,064,782.03	43,924,839.39

29、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7,000,000.00
抵押借款	77,907,914.76	113,7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7,914.76	184,850,000.00
合计	66,700,000.00	85,850,000.00

30、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815,564.00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61,737.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3,060.95	
合计	2,210,765.60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925,407.99	121,094,925.01
专项应付款		
减：一年内的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89,194.57	87,651,153.2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4,736,213.42	33,443,771.76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购买土地使用权	15,459,768.85	17,792,603.32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17,984,002.93	103,302,321.69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4,481,636.21	
减：一年内的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189,194.57	87,651,153.25
合计	14,736,213.42	33,443,771.76

32、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罚款		1,500,000.00	
预计弃置费用	19,480,291.64	15,328,900.00	矿山治理及复垦
投资者索赔及诉讼费	18,710,547.10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合计	38,190,838.74	16,828,900.00	

33、股本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8,933,815.00						788,933,815.00

3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
其他资本公积	406,471,974.72			406,471,974.72
合计	406,471,974.72			406,471,974.72

35、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80,072,469.35			80,072,469.35
合计	80,072,469.35			80,072,469.35

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总股

份数上限不超过 39,446,800.00 股，下限不低于 19,723,400.00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6.33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2021 年 8 月 11 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728,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回购最高价格 4.6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50 元/股，回购均价 4.0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80,072,46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6,459.18	-96,108,190.90			-4,068,347.72	-92,039,843.18	-97,266,302.3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26,459.18	-96,108,190.90			-4,068,347.72	-92,039,843.18	-97,266,302.3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5,226,459.18	-96,108,190.90			-4,068,347.72	-92,039,843.18	-97,266,302.36

37、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2,168,997.86	11,982,426.06	8,415,562.25	45,735,861.67
合计	42,168,997.86	11,982,426.06	8,415,562.25	45,735,861.67

3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1,742,294.44			361,742,294.4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61,742,294.44			361,742,294.44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27,714,821.52	3,275,662,048.8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712,950.2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7,714,821.52	3,138,949,098.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866,237.47	926,688,087.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168,958.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2,285,193.90	77,716,762.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300,036,643.7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31,295,865.09	2,627,714,821.52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2,974,514.64	258,661,192.19	1,731,441,413.07	271,859,852.57
其他业务	12,274,957.93	8,416,860.14	11,923,966.47	6,379,499.49
合计	935,249,472.57	267,078,052.33	1,743,365,379.54	278,239,352.06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4,653.82	10,992,719.48

教育费附加	4,442,918.50	10,493,695.57
房产税	2,373,847.33	2,037,041.28
土地使用税	1,850,097.43	784,680.86
印花税	1,782,774.13	3,560,865.50
车船税	20,567.04	20,683.89
资源税	13,631,028.11	23,271,876.84
环保税	27,083.43	30,556.21
合计	28,572,969.79	51,192,119.63

4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3,770.01	739,372.04
差旅费	5,374.53	17,468.07
办公费	415,725.23	170,732.97
折旧费	462,582.11	439,855.19
业务招待费	83,441.98	190,252.86
其他	634,082.62	632,877.38
合计	2,824,976.48	2,190,558.51

4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70,142.59	25,170,397.27
折旧与摊销	24,027,207.42	14,494,908.82
业务招待费	4,766,917.48	4,738,649.03
咨询费、律师费、中介费等	30,823,801.16	27,037,404.07
办公费	3,986,347.49	5,205,097.28
差旅费	797,022.77	1,194,813.71
信息披露费	648,113.22	200,377.36
绿化费	340,862.14	375,600.00
修理费	3,481,505.55	695,719.63
保安费	5,266,095.60	5,276,830.65
交通费	2,242,842.90	2,062,296.39
水电费	1,703,178.81	1,223,238.20
诉讼费	944,729.34	715,017.90
其他	4,719,524.85	6,148,898.10

合计	110,318,291.32	94,539,248.41
----	----------------	---------------

4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225,754.41	45,431,212.62
减：利息收入	784,923.99	1,890,482.84
手续费及其他	-71,118,058.63	20,086,137.01
合计	-45,677,228.21	63,626,866.79

注：本年手续费及其他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年摊销应收城运股权转让款形成的未确认融资收益 73,843,019.96 元。

45、其他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6,532.62	
政府补助		150,000.00	
减免税款	78,300.00	11,850.00	78,300.00
留工补贴	139,205.00		139,205.00
稳岗补贴	16,425.15		16,425.15
合计	233,930.15	168,382.62	233,930.15

4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267,46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66,332.80	626,233,013.30
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取得的利息收入		48,474,046.36
提供经营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6,237,966.4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82,395,058.86
其他		0.09
合计	6,266,332.89	824,072,617.17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863.23	409,129.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4,009.04	-12,606,365.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21.31	-3,412,630.83
合作项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06,822,490.92	-559,866,762.74
合计	-107,803,658.04	-575,476,629.38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451,388.41
抵债房产-怡景花园		-37,077,000.00
合计		-40,528,388.41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利得	3,254.43	1,510.00	3,254.43
赔偿收入等		194,743.81	
违约金收入	96,686.24		96,686.24
滞纳金收入	25,650.35		25,650.35
其他	111,072.67	164,892.98	111,072.67
合计	236,663.69	361,146.79	236,663.69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669.26	
对外捐赠支出	1,304,500.00		1,304,500.00
罚款、违约金、滞纳金支出	157,090.11	11,057,890.75	157,090.11
投资者索赔	18,675,360.57		18,675,360.57
合计	20,136,950.68	11,102,560.01	20,136,950.68

5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529,782.26	402,794,33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76,163.83	-39,402,699.02
合计	158,705,946.09	363,391,640.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0,928,728.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732,182.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8,213.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66,58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43,291.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577,517.90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1,887,750.69
所得税费用	158,705,946.09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767,119.11	779,298.15
赔偿收入		44,587.24
往来款	2,708,581.47	50,654,361.16
代垫款项（运费）	89,051,107.97	243,250,000.00
保证金押金	7,026,339.21	387,727.00
其他	2,703,909.32	67,486,363.05
政府补助	155,630.15	
合计	102,412,687.23	362,602,336.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300,000.00	
各项费用	76,398,874.15	51,520,851.57
往来款	39,187,936.34	49,952,316.40
保证金	2,420,583.60	3,063,870.00
备用金	211,000.00	1,674,772.02
代垫火车运费	165,955,681.95	246,550,000.00
其他	2,410,610.57	53,968,063.11
合计	286,884,686.61	406,729,873.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占用补偿款		96,000,000.00
资金占用归还		114,702,917.70
合计		210,702,917.7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收款项		409,433,728.30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金额	84,939,297.87	
退分红款	3,886,000.00	
合计	88,825,297.87	409,433,728.3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借款手续费		2,284,402.78
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等	90,181,584.55	62,450,501.59
股票回购及手续费		80,147,834.87
合计	90,181,584.55	144,882,739.24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222,782.78	1,087,680,162.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528,388.41
信用减值损失	107,803,658.04	575,476,629.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527,734.23	27,938,285.3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669,787.50	4,797,229.20
无形资产摊销	19,560,624.81	9,893,99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073.37	307,07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4.43	43,159.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17,265.55	47,887,57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6,332.89	-824,072,61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75,471.13	-38,201,73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9,307.30	-1,200,966.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5,229.69	-138,505,40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96,895.43	94,963,58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891,587.12	-45,168,521.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02,740.55	842,366,841.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8,743,314.19	480,081,678.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0,081,678.91	82,216,486.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38,364.72	397,865,191.9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18,743,314.19	480,081,678.91
其中：库存现金	50,915.82	2,298.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692,398.37	480,079,38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43,314.19	480,081,678.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货币资金	7,319,007.06	保证金、银行冻结等
存货	9,821,143.95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6,318,704.02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65,933.16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8,484,082.24	银行贷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707,539.59	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204,416,410.0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5号东城广场1609房	制造业	90.00		设立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兴宁市	兴宁市官汕路99号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平县	广东省连平县	矿产资源开采	100.00		设立
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平县	广东省连平县	贸易		70.00	同一控制
连平县金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平县	广东省连平县	运输		51.00	同一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10.00	-5,474,929.43		19,900,629.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253,309,147.52	40,792,944.27	294,102,091.79	95,095,800.64		95,095,800.64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40,554,150.53	40,795,978.89	381,350,129.42	127,594,544.00		127,594,544.00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54,749,294.27	-54,749,294.27	-5,839,890.79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16,999,604.46	-316,999,604.46	-34,781,669.2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系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合作项目款项）、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四相关项目。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下，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合作项目款项）等有关，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风险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损失的风险，即预期信用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在业务发生前端执行风险把控及信用审批制度，对于新客户，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特别针对合作投资项目，要求合作方提供足额的资产进行担保或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在合作期，指定了专人对这些投资项目进行追踪管理，并持续关注其资产、负债、利润及资金状况。项目到期后，公司积极催收，通过现金分期、以资抵债等方式解决，必要时，向法院提起诉讼。期末管理层对这些金融投资的减值及回收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及测试，聘请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认为必要时，

采取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二）市场风险

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价格（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合作项目当地房价及产品价格等）波动可能会引起借款利息费用、权益工具投资利得或合作项目定期收益的不能及时回收风险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利率波动。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信用评级，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为降低合作项目当地房价波动风险，指定了专人对这些权益投资和抵债资产进行追踪管理，对于债权不能及时收回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变现的其他资产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460,200.00	165,460,200.00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			320,437,900.00	320,437,900.0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17,238,200.00	117,238,2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07,539.59	110,707,539.59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557,040.00	132,557,04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72,400,879.59	872,400,879.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根据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对输入值进行调整，特征包括资产状况或所在位置、输入值与类似资产或负债的相关程度、可观察输入值所在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程度等，本层次输入值在几乎整个期限内是可观察的，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公司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且该调整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是重要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第三层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对公允价值影响及范围区间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460,200.00	成本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在 11%-14%之间
			重置价格	重置价格越高，估值越高，与各项资产当前价格正相关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	320,437,900.00	成本法	重置价格	重置价格越高，估值越高，与各项资产当前价格正相关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1,000,000.00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在 11%-14%之间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17,238,2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707,539.59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在 13%-15%之间
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557,040.00	最近融资价格法	最近融资价格	最近融资价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合计	867,400,879.59			

注1：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对于不存在相同或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2) 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被投资方为非公众公司，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进行计量。

5、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各种经济实体的投资	7,298	24.55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张坚力、张伟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众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特色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兴宁市明珠富拓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源市明珠银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众益福本真生活家产业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连平县金顺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其他
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廖银娇	张伟标之妻子
赖伟娟	张坚力之妻子
张师师	张坚力之女
张云龙	张坚力之子
朱海涛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根据相关规定属于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但由于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全部列示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矿泉水和茶叶	1,746,363.85	1,911,781.94
广东众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茶叶等		107,700.00
兴宁市明珠富拓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油		3,050.00
广东众益福本真生活家产业链有限公司	采购酒、茶叶、油		17,575.0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195,604.18
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控服务	1,233,705.29	1,194,059.40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茶叶	1,968,843.5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192.9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33.05
广东众益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17.28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062.34	5,940,043.5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922.70
兴宁市明珠特色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49.33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119.37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20.09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租金逾期滞纳金		19,772.95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商票逾期滞纳金	25,650.35	21,706.38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商票逾期滞纳金		83.60
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2,106,409.74

2、关联方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90,285.71	2,720,431.42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857.12	178,285.68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14.29	10,971.48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2,169.29	191,542.80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171.43	3,695.24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66.67	20,342.86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142.86	9,142.80
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857.15	23,314.32

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325.68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571.43	

3、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坚力、张伟标	75,000,000.00	2022/9/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张坚力、赖伟娟	18,000,000.00	2022/6/2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经营性资产包		1,601,465,900.00

注 1：2021 年 12 月 7 日，大顶矿业与广东明珠、明珠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 160,146.59 万元转让给明珠矿业。

注 2：鉴于：（1）大顶矿业和广东明珠、明珠矿业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 160,146.59 万元转让给明珠矿业；（2）张坚力所控制的深圳众益福和广东明珠分别持有大顶矿业 80.1%和 19.9%的股份，分别享有本次转让作价股东分红款对应的金额为 128,277.42 万元和 31,869.17 万元。2021 年 12 月 7 日，广东明珠和明珠矿业、大顶矿业与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签署了《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各方同意，等额抵销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128,277.42 万元，即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金额为 128,277.42 万元。大顶矿业应支付给广东明珠的分红款 31,869.17 万元，用于抵偿广东明珠及广东明珠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应付的资产包转让款。

注 3：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协议生效。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1.00	12.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96,646.48	5,026,925.32

6、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同意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与本公司关联方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福贸易”）、深圳市珍珠红商贸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商贸”）以各方持有的相关地块进行统一规划、联合报建、统一建设开发“明珠城”项目，并在项目进展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和其他条件后，明珠置地将购买众益福贸易全部股权或众益福贸易及珍珠红商贸在“明珠城”项目的全部项目权益（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如有）及其他权益），购买价格在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中联合开发明珠城项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方式及金额尚未确定，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待该项目实际工作进展达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条件之时将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明珠置地）按约定比例累计支付应属于本公司承担的该项目设计咨询费等合计3,139,851.38元。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16,717.33	2,362.22	1,904,466.84	42,825.01
应收票据：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532,162.45	27,562.5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9,182.20	704.86
预付账款：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公司			24,530.60	
应收股利：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141,800.00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053,773.90	73,935.86	648,800.00	16,126.46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3,886,000.00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787.60	29,787.60
连平县金顺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20,602.51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133,611.50	40,810.01		
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480.00	881.28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36.78	3,221.8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兴宁市众益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26,790.6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08,521.93	648,8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81,898.61	33,520.0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茶文化产业链有限公司	1,920.00	1,920.00
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2,800.00	2,356.00
梅州裕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834.71	4,080.00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3,880.00	3,880.00
兴宁市东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048.00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河源市贵春商贸有限公司	281,09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

1、业绩承诺补偿

2021年12月7日甲方（甲方之一张坚力、甲方之二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乙方（乙方之一广东明珠、乙方之二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共同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1年12月20日，协议各方签署《业绩

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商各方同意，甲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甲方承诺，明珠矿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060.44 万元、41,868.32 万元、39,671.24 万元和 42,075.74 万元。净利润指明珠矿业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明珠矿业在承诺期间四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应对广东明珠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如最终触发本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甲方之一最终承担的利润补偿范围为按上述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全部金额，甲方之二对利润补偿范围应补偿金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甲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160,146.59 万元。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

鉴于张坚力已对明珠矿业做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承诺补偿的承诺，广东明珠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张伟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证张坚力的履约能力，特承诺以下内容：

（1）在业绩补偿期间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本人/本公司承诺，保持广东明珠控制权稳定，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东明珠股份比例不低于 34%（新增发行股份稀释除外），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逃避业绩补偿责任。

（2）为保障业绩补偿支付能力，本人同意广东明珠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同一控制下未来新增持股主体）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留质，由上市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如触发张坚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该年度分红专项用于偿付业绩补偿金。如在业绩补偿期到期后未触发业绩补偿责任，或已触发业绩补偿责任但完全清偿业绩补偿金后，广东明珠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户内剩余分红款项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各股东。本人/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提议的分红议案中，提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80%，本人/本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中对分红议案投出

赞成票。

(3)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上述承诺出于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本公司保障每项承诺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如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等, 本人/本公司愿承担所有赔偿。

3、实际控制人关于共同合作项目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做出如下承诺: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参与投资了“鸿贵园”合作项目、“怡景花园”合作项目、“联康城”(第六、七期)合作项目,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参与投资了“经典名城”合作项目、“泰宁华府”合作项目, 前述项目的合作合同将在 2021 年内陆续到期, 公司及明珠置地、广州阀门应在合作合同到期前采取一切措施向各合作方回收投资款及分配利润款等相关款项(债权)。若在合作合同临近到期时明珠置地、广州阀门确实存在尚未收回的合作项目相关款项(债权), 本人自愿在各合作合同到期前将本人所能控制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确定的净资产价值等额置换明珠置地、广州阀门在前述合作项目上的所有应收但未收回的款项(债权)。切实维护贵公司和贵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目前, “鸿贵园”、“联康城”、“经典名城”、“泰宁华府”四个项目处于诉讼阶段, “怡景花园”项目通过以房抵债、现金分期等方式偿还(详见附注六、8 注 1), 公司已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该承诺, 发函要求实际控制人尽快履行该承诺或以其他方式履行。

(二) 未决诉讼及或有事项

1、“经典名城”项目

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共同合作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双方无法就到期解决方案进行友好协商, 广州阀门就该合作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阀门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股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股权及商标、域名等。2022 年 4 月 1 日,

广州阀门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14 民初 406 号）。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①被告富兴贸易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阀门借款本金 554,823,729.80 元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利息 36,120,104.16 元，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②被告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徐毅坚、陈云香应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原告广州阀门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66.67%股权和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41.74%股权、被告徐毅坚持有的被告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33.33%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④驳回原告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4 月 11 日广州阀门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14 民初 40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

①撤销（2021）粤 14 民初 406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及阀门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部分的判决；

②改判阀门公司在原审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云山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1.9565%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③改判徐金源、徐少芳、徐少红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新村 11 栋 29、30、31 整层房产的价值范围内对富兴公司原审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④本案原审判决由阀门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由各被上诉人和各原审被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各被上诉人承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判决。

2、“泰宁华府”项目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阀门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地产”）的共同合作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广州阀门已就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泰宁华府开发项目”事项向星越地产发函要求对方按期偿还合作投资款及相关款项并与对方积极谈判沟通。由于广州阀门一直未收到星越公司对上述函件的回复，广州阀门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法律途径，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22 年 1 月 17 日广州阀门收到法

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 年 3 月 31 日，肇庆中院出具（2022）粤 12 执保 16 号之一《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对本案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2022 年 11 月 4 日，广州阀门收到本案一审判决（2022）粤 12 民初 3 号，判项如下：①星越地产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阀门偿还借款本金 200,048,683.43 元及利息 8,870,907.52 元；②星越地产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阀门偿还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借款逾期利息 1,520,369.94 元，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的逾期利息以 200,048,683.4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2%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③孙岭山、杨杰成、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对星越地产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广州阀门对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星越地产 100%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⑤驳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孙岭山、杨杰成、陈清平、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星越地产因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①依法撤销（2022）粤 12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判令驳回广州阀门的全部诉讼请求；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广州阀门承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二审判决。

3、“鸿贵园”项目

公司之子公司明珠置地与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地产”）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明珠置地就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鸿贵园开发项目”事项与鸿源地产多次进行协商，由于双方一直无法达成合意，置地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法律途径，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明珠置地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主要信息如下：

双方当事人：原告：明珠置地；被告：被告一：鸿源地产、被告二：何全君、被告三：钟春香、被告四：何柏东、被告五：何权霖、被告六：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集团”）、被告七：刘利芬、被告八：刘先云、被告九：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旅游”）、被告十：梅州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农业”）。

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一鸿源房地产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88,500,000.00 元。②判决被告一鸿源房地产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 93,848,377.78 元(利息以当期实际借款金额为本金,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分段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③判决被告一鸿源房地产向原告支付借款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588,500,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1月16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3月9日为27,581,033.33元)。④判决被告二何全君、被告三钟春香、被告四何柏东、被告五何权霖、被告六鸿源集团对被告一鸿源房地产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⑤判决原告对被告三钟春香所持有的被告一鸿源房地产84.09%股权、被告六鸿源集团持有的广东鸿源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告七刘利芬持有的被告九鸿源旅游34.01%股权、被告八刘先云持有的被告九鸿源旅游65.99%股权、被告九鸿源旅游持有的被告十鸿源农业10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⑥判决原告对被告十鸿源农业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租赁未用水田、鱼塘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⑦判令本案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金额为709,929,411.11元

明珠置地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已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房屋建筑物、股权、林木所有权等。本案原定于2022年4月26日在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鉴于被告鸿源地产对明珠置地提起了反诉,明珠置地于2022年4月12日书面请求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足够的答辩期,并对本案申请延期开庭审理。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开庭审理该案,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4、“联康城”项目

公司之子公司明珠置地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合作投资“联康城六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经明珠置地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2022年3月14日,明珠置地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股东)、黄浪涛(股东)签订《抵债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15,093,963.98元,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①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17,562,665.65元(其中:本金15,093,963.98元,利息2,468,701.67元);②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100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信息如下:

双方当事人：原告：明珠置地；被告：被告一：祺盛实业，被告二：刘伟权，被告三：叶庆清，被告四：黄浪涛，被告五：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基实业”），被告六：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兴实业”）。

诉讼请求：①判决解除原告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订的《抵债协议》；②判决被告祺盛实业向原告偿还本金 434,078,477.80 元；③判决被告一祺盛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 54,493,563.74 元（利息以当期实际借款金额为本金，从 2021 年 4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④判决被告一祺盛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434,078,477.8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为 54,236,676.67 元。）；⑤判决被告二刘伟权对被告一祺盛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⑥判决原告对被告三叶庆清持有被告一祺盛实业 61%（出资额 3050 万元）的股权、对被告四黄浪涛所持有被告一祺盛实业 39%（出资额 1950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⑦判决原告有权在 35,736,469.13 元的债权限额内就上述债权以被告五汉基实业名下的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曙光路联康凯旋城负二层车位 001 等（共 269 户）的不动产（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436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⑧判决原告有权在 24,639,386.81 元的债权限额内就上述债权以被告六誉兴实业名下的位于兴宁市宁新街道文峰一路联康雅筑地下车位 B001 等（共 327 户）的不动产（粤（2022）兴宁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443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⑨判令本案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六被告承担；以上暂计金额为：542,808,718.20 元。

明珠置地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已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房屋建筑物、股权等。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开庭审理该案，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5、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正在诉讼或诉前调解阶段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 39 起，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投资者诉求及相关测算情况，公司本年度共预计投资者索赔损失 1871.05 万元（含诉讼费 3.52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88,933,815 股减库存股 19,728,044 股后的余额 769,205,7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3.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8,453,789.01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6 号）。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明，有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①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②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广东明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情形。对广东明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的违法行为，张坚力、钟金龙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文东、钟健如、欧阳璟、李杏、幸柳斌、彭胜、周小华、张东霞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

- 1、责令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 2、对张坚力、钟金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 3、对张文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的罚款；
- 4、对钟健如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
- 5、对欧阳璟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
- 6、对李杏、幸柳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 7、对彭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的罚款；
- 8、对周小华、张东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8,756.14	26.89	11,038,756.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5,604.70	73.11	3,560,834.07	11.87	26,444,770.63
其中：贸易	30,005,604.70	73.11	3,560,834.07	11.87	26,444,770.63
合计	41,044,360.84	100.00	14,599,590.21		26,444,770.6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38,756.14	31.19	11,038,756.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55,781.77	68.81	3,834,780.08	15.74	20,521,001.69
其中：贸易	24,355,781.77	68.81	3,834,780.08	15.74	20,521,001.69
合计	35,394,537.91	100.00	14,873,536.22		20,521,001.69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6,736,195.1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752,812.43
3 至 4 年	3,285,943.7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69,409.54
小计	41,044,360.84
减：坏账准备	14,599,590.21
合计	26,444,770.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计提	14,873,536.22	100,810.12	-378,657.04		3,900.91	14,599,590.21
合计	14,873,536.22	100,810.12	-378,657.04		3,900.91	14,599,590.2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0,135,002.1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7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3,904,586.66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8,141,800.00
其他应收款	90,002,798.54	131,496,095.12
合计	90,002,798.54	429,637,895.12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业务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95,075,176.77	127,561,420.00
保证金及押金	52,860.00	5,490,988.21
单位往来款	7,857,750.73	5,171,332.93
个人往来款	17,930.70	16,142.70
合计	103,003,718.20	138,239,883.84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31,597.27	572,616.86	2,939,574.59	6,743,788.7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40,918.23	2,340,918.23	-	
——转入第三阶段		-10,658.61	10,658.6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9,099.50	7,521,022.44		7,530,121.94
本期转回	-681,245.15	-561,958.25	-29,787.60	-1,272,991.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533.39	9,861,940.67	2,920,445.60	13,000,919.66

③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070,492.17
1 至 2 年	94,012,780.43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920,445.60
小计	103,003,718.20
减：坏账准备	13,000,919.66
合计	90,002,798.54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43,788.72	7,530,121.94	-1,272,991.00		13,000,919.66
合计	6,743,788.72	7,530,121.94	-1,272,991.00		13,000,919.6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	95,075,176.77	1 年以内, 1-2 年	92.30	9,788,199.60
第二名	房租等	2,053,773.90	1 年以内	1.99	73,935.86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1,619,960.43	1-2 年	1.57	169,933.85
第四名	房租、购酒款	1,094,399.50	1 年以内	1.06	39,398.38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	660,000.00	5 年以上	0.64	660,000.00
合计		100,503,310.60		97.56	10,731,467.69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031,676,482.85		2,031,676,482.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83,676,482.85
合计	2,031,676,482.85		2,031,676,482.85	1,883,676,482.8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85,200,000.00				385,200,000.00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1,496,476,482.85				1,496,476,482.85	
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8,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883,676,482.85	148,000,000.00			2,031,676,482.85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554.98		2,960,269.32	
其他业务	5,816,561.72	3,124,808.04	5,814,016.70	3,625,142.68
合计	5,970,116.70	3,124,808.04	8,774,286.02	3,625,142.6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754,39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66,332.80	626,233,013.30
一级土地开发弥补专项收入		180,565,333.33
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利息收入		6,237,966.49
合计	6,266,332.80	666,281,922.3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93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00,28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843,020.05
小计	54,176,663.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91,76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04.25
合计	35,847,593.8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3846	0.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	0.3380	0.3380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丙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思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195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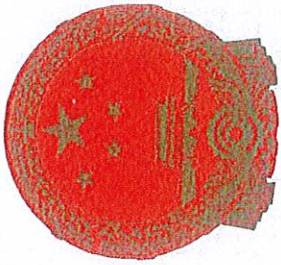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财务审计、法律、税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本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50805090096
年0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志志
 Full name 曹志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1968-02-0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5680202093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X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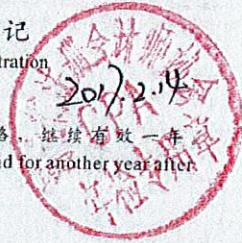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万，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月 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刘岩，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亚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8-31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22197908311023



证书编号: 11000168012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12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 10 / 31

年度检验登: 2021
 Annual Inspection and Registration: 2021

继续有效
 Valid

CPA 任职资格合格
 HEBICPA 18CPA1229
 2018

CPA 任职资格合格
 HEBICPA 20CPAD151
 2020

CPA 任职资格合格
 HEBICPA 19CPA3580
 2019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bei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5 日
 2016 / 12 /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2月 14日

年 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环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1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